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5]盈科(上海)字第129号



上海市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F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推荐机构
- 二十、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控创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兆乔投资	指	上海兆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股份公司股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24 号《审计报告》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2015]盈科（上海）字第 129 号

致：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股份公司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及其前身的成立、变更、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3、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股份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开转让的决议。

1、2015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活动，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活动，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控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8月24日,控创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以“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1016067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24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15年7月31日控创有限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控创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239,909.85元。

4、2015年9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控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60003号评估报告显示,发行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044.54万元,评估增值20.55万元

5、控创有限2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5年9月27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控创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10,239,909.85元净资产中拥有的份额,按每股面值一元,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1000万股,剩余部分239,909.85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6、2015年10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8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7、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报告》、《关于发起

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控创有限依法办理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开业的所有批准和登记；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控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控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控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控创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因此，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在信息、通讯、电子、网络、计算机、新能源技术专业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起义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又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体现的公司营收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股份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与兴业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服务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8 月 24 日，控创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016067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24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控创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控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239,909.85 元。

（4）2015 年 9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控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60003 号显示，发行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044.54 万元，评估增值 20.55 万元

（5）控创有限 2 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控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 10,239,909.85 元净资产中拥有的份额，按每股面值一元，认购拟设立的公司全部股份 1000 万股，剩余部分 239,909.8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6）2015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7)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名, 代表股份 10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00%。经有效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控创有限依法办理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控创股份全体股东。控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有 2 名股东, 分别邓朝义、兆乔投资(有限合伙)。该 2 名股东中, 有 1 名为居住在境内并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控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公司类型的变化, 已经控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股份公司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控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控创有限 2 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控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 10,239,909.85 元净资产中拥有的份额，按每股面值一元，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000 万股，剩余部分 239,909.8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 (2015) 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24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控创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控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239,909.85 元。

2015 年 9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控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60003 号显示，发行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044.54 万元，评估增值 20.5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15] 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议案，选举

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批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在信息、通讯、电子、网络、计算机、新能源技术专业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起义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相关业务，股份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作为通讯电子、网络与计算机相关工程技术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信息工程安装、加工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技术部、市场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份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现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合计 2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兆乔投资

兆乔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份, 占总股本的 20%。兆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 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10108000603284, 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 801、805 号 2 栋 705 室,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朝义,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兆乔投资的设立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 兆乔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公司核心员工。

兆乔投资合伙人如下:

邓朝义, 男, 1976 年 12 月, 身份证号: 360122197612073014, 住址为: 上海市闸北区汾西路 6210 号 102 室。持有兆乔投资合伙份额 180 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90%。

朱月强, 男, 1983 年 8 月出生, 身份证号: 310108198308172817, 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五村 67 号 305-306 室。持有兆乔投资合伙份额 10 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5%。

黄志华, 男, 1973 年 11 月 8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62524197311083039, 住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洽湾镇街小区 136 号。持有兆乔投资合伙份额 5 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2.5%。

陶励，男，198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98710271536，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山东南路 111 弄 41 号。持有兆乔投资合伙份额 3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5%。

张瑾，女，1978 年 3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号：310106197803082061，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七村 181 号 501 室。持有兆乔投资合伙份额 2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

以上合伙人中，其中邓朝义为普通合伙人，是公司的执行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兆乔投资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股）	股权份额
1	邓朝义	360122197612073014	8,000,000	80%

上述 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发起人股东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持有股份	股份份额
1	邓朝义	360122197612073014	8,000,000	80%
2	兆乔投资	230803100004185	2,000,000	20%

2、发行人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兆乔投资

兆乔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20%。兆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000603284，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 801、805 号 2 栋 705 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朝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兆乔投资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股）	股权份额
1	邓朝义	360122197612073014	8,000,000	80%

上述 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邓朝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另邓朝义占有发行人股东兆乔投资 90% 的出资额，是兆乔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由此，邓朝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控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邓朝义、兆乔投资。发行人发起人人数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或居住于境内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控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本及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控创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经批准成立后，控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控创有限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控创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移交给发行人，其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控创公司的设立

控创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其为邓朝义、邓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011 年 9 月 19 日，邓朝义、邓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明确控创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邓朝义货币出资 15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2%；邓斌货币出资

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章程规定控创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之前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捷会师字（2011）第 N1593 号《验资报告》，对控创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截止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控创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邓朝义出资人民币 52 万元，邓斌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广延路 359-367、371-385（单）21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在信息、通讯、电子、网络、计算机，新能源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控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邓朝义	156 万元	52%
2	邓斌	144 万元	48%
合计		300 万元	100%

（二）控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1、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邓斌（甲方）与邓朝义（乙方）、刘桂金（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邓斌将其所持控创公司 43%股权（原认缴额 129 万元人民币，实缴额 43 万元人民币），作价 4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未缴出资额由乙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甲方将其所持控创公司 5%股权（原认缴额 15 万元人民币，实缴额 5 万元人民币），作价 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未缴出资额由丙方按公司章程的期限缴纳。

同日，控创公司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朝义受让邓斌持有的控创公司 43% 的股权，同意股东刘桂金受让邓斌持有的控创公司 5%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邓朝义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出资比例 95%，实缴出资额 95 万元；刘桂金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5%，实缴出资额 5 万元。同日，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3 年第 2 期注册资本出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捷会师字（2013）第 Y12996 号《验资报告》。对控创公司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控创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该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此时，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全部实缴完毕并通过验资。其中邓朝义货币资金 285 万元，刘桂金货币资金 1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控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邓朝义	285 万元	95%
2	刘桂金	15 万元	5%
合计		300 万元	100%

3、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 日，刘桂金（甲方）与许莹（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桂金将其所持控创公司 5% 股权（原认缴额 15 万元人民币，实缴额 15 万元人民币），作价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同日，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桂金将持有的控创公司 5% 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许莹。股权转让后，邓朝义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出资比例 95%，实缴出资 285 万元；刘桂金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5%，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控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邓朝义	285 万元	95%

2	许莹	15 万元	5%
合计		300 万元	100%

4、2015 年增资与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邓朝义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 万元，股东上海兆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元。股东许莹放弃优先认购权。股东邓朝义，认缴出资额 785 万，出资比例 78.5%；股东许莹认缴出资额 15 万，出资比例 1.5%；上海兆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00 万，出资比例 20%。

同日，许莹（甲方）与邓朝义（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许莹将其所持控创公司 1.5%股权（原认缴额 15 万元人民币，实缴额 15 万元人民币），作价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莹将持有的控创公司 1.5%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邓朝义。股权转让后，邓朝义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实缴出资 800 万元；上海兆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00 万，出资比例 20%，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控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邓朝义	800 万元	80%
2	上海兆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2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东合法有效行使股权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在信息、通讯、电子、网络、计算机、新能源技术专业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起义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内经营范围变更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至审计基准日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A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邓朝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朝义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0%股权；同时，邓朝义是发行人股东兆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事务执行人，兆乔投资占有发行人 20%的股份，邓朝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许莹是发行人邓朝义的合法妻子，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则，属于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许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许莹，女，197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6197910121249，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七村165号601室。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他们是：

董事成员：

张元坤，男。197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6012219761101301X，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35弄23号402室。

朱月强，男，198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8198308172817，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五村67号305-306室。

黄志华，男，197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62524197311083039，住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洽湾镇街小区136号。

张瑾，女，1978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10106197803082061，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七村181号501室。

监事成员：

陶励，男，198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98710271536，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山东南路111弄41号。

王锦华，女，198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62522198310127521，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益沅路新塘村1号。

李耀鹏，男，198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70403198708257639，住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通晟小区5区8号楼1单元402号。

公司高管：

江国雅，女，195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4195703244826，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八村5号103市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

B 关联法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经本所律师审查，除邓朝义之外，兆乔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0%的股份。

兆乔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张元坤，其对外投资并担任了相关企业的高级管理职位，分别如下：

上海平坦适建材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120001540466，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明珠楼 104 室，法定代表人：韦宏宇，注册资本金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工艺品、珠宝、办公用品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室内装饰，室内装潢设计，装饰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房屋修理，市政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挖土，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乾易泰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117002650397，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邱家湾 44 号，法定代表人：成琦，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家具设计，礼仪服务。饰品，橱柜，五金交电，木制品，金属制品，建材，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平坦适建材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60111110001245，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 999 号香江商贸中心 B 区香江五街 44 号，法定代表人：徐乐春，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经营范围：饰品、家具、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节能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

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礼仪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家具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坪工程、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三家公司同为发行方关联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年内未与关联方有任何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时，公司与关联方有以下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担保事项，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邓朝义	连带保证	140	2013.5.2	2015.5.2	履行完毕
邓朝义	连带保证	140	2013.5.2	2013.5.2	履行完毕
邓朝义	连带保证	60	2014.4.22	2014.4.21	履行完毕

公司为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贷款资金，由实际控制人邓朝义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发生相关交易费用较小，双方未约定支付或实际支付担保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时，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有如下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邓朝义	304.60	222.00	88.00	84.00	20.00	20.00
合计	304.60	222.00	88.00	84.00	20.00	20.00

4、关联方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时，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无票据融资况。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暂未发生关联交易，在之后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据相关章程和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以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朝义，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经营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朝义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在为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海控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海控创构成同业竞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单独和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海控创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股份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或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暂时未有归属于发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和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公司在上海市租赁 1 处房屋供日常办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编号	房屋坐落于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人	租赁期至
1	2015（房合）015	上海市广延路 359-367， 371-385 号（单）218 室	227.27	上海大学	2015.12.31

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均为租赁所得，租赁合同注明租赁时间及相应支付费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 商标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2 个，具体为：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上海控创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5436780	控创	第 38 类	
上海控创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3920163		第 9 类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四）专利

发行人拥有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各 1 项，分别如下

注册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 2009 1 0052029.3	可伸缩视频流多速率组播通信的最优速率分配方法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占许可）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4 2 0471798.3	一种可视化多路传感器一体式终端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五）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暂时未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六）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提供视频监控应用集成系统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财务成新率在 10%以下，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淘汰率较快，公司固定资产配备紧跟市场需求，保证市场竞争力和灵活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
1	电子设备	52,622.00	49,990.87	2,631.13	5.00
2	运输设备	595,507.60	188,577.41	324,427.56	54.48
	合计	648,129.60	238,568.28	327,058.69	59.4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七）股份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2013年7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朝义、许莹夫妇与平安银行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编号为“个担贷字第 BC2013070100001258 号”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取得贷款 301,211.00 元，用于有限公司购置运输工具，有限公司以购置的车辆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列示贷款偿还方式：按期等额还款。贷款期限：48 个月；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5%；抵押物名称为：宝马 525Li-2.0T-A/MT 豪华型京 V（国 IV）汽车；抵押物认定价值：430,302.00 元。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上述抵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将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用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标的说明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推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497,144.00	2013.04.19	履行完毕
2		应用系统集成	209,020.00	2013.06.17	履行完毕
3	上海涟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240,000.00	2013.08.17	履行完毕
4	上海推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232,450.00	2013.09.10	履行完毕

5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 勘测局徐六泾水文 分局	应用系统集成	200,000.00	2013.10.24	履行完毕
6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271,141.00	2013.12.09	履行完毕
7	上海涟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600,000.00	2013.12.17	履行完毕
8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 有限公司物资和后 勤分公司	商品销售	1,149,818.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9	上海禾礼信息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245,86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拓阳实业有限 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230,000.00	2014.01.21	履行完毕
11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和技术 服务	356,000.00	2014.03.01	履行中
12	上海势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998,900.00	2014.12.05	履行中
13	江西科益科技有限 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1,300,000.00	2014.12.28	履行中
14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 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350,652.00	2015.01.14	履行完毕
15	上海苏柏建筑智能 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927,400.00	2015.04.22	履行完毕
16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08,000.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17	上海竣智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2,650,000.00	2015.05.14	履行中
18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500,000.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19		应用系统集成	849,000.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20		应用系统集成	1,063,000.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21	翼集分电子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1,350,000.00	2015.9.16	履行中
		应用系统集成	1,050,000.00	2015.10.12	履行中

注：以上销售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015 年公司实现突破发展,其中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4,583.98 元,截止 10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已达 1,088.51 万元,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业务合同划定标准,将 2015 年 8-10 月份签订重大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标的说明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1,350,000.00	2015.9.16	履行中
2		应用系统集成	1,050,000.00	2015.10.12	履行中
3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集成	500,000.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4		应用系统集成	849,000.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5		应用系统集成	1,063,000.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摄像机、服务器、显示器、存储器、网络组件、UPS 电源模块等电子电器,以及线缆、软件产品等,市场供应丰富,根据实际情况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思启电子有限公司	交换机	497,144.00	2013.04.17	履行完毕
2	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225,680.00	2013.04.26	履行完毕
5	上海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473,040.00	2013.06.08	履行完毕
6	上海角祥贸易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系统	3,200,000.00	2013.08.26	履行完毕
7	上海推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时间令牌、读写器、审计系统等	336,000.00	2014.01.10	履行中
8	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109,395.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9	上海欧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相机	116,110.00	2014.05.05	履行完毕

10	上海中纺美缘影像有限公司	打印机	204,060.00	2014.06.05	履行完毕
11	江西安霸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服务器	168,000.00	2014.08.22	履行完毕
12	上海左岸芯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镜头	313,120.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13		通讯模板	319,872.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14	上海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及装饰墙等	106,910.00	2015.01.06	履行中
15	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教室系统	2,113,600.00	2015.04.24	履行完毕
16	上海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设备	262,662.00	2015.10.08	履行中
17	用圣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视频编码系统开发定制	300,000.00	2015.8.1	履行完毕
18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1,683,980.00	2015.8.18	履行完毕
19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1,176,300.00	2015-9-20	履行中
20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914,900.00	2015-10-16	履行中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笔借款，均为一年期短期借款，且已履行完成，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3，合同内容及期限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1,400,000.00	同期基准 1.3 倍	2013.06.07- 2014.06.06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650,000.00	同期基准 1.3 倍	2014.05.20- 2015.05.19	履行完毕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除存在本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为股份公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施任何增资扩股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也未对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或收购操作。

(三)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 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5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订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并已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需要, 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经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发行人设总经理一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邓朝义、张瑾、黄志华、朱月强、张元坤；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之日起算。

邓朝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现年 40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8 年起在中国科学院直属上海中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客户部经理。1999 年起在上海亮宏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起在上海迪沃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起至今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兆乔投资执行合伙人。

张瑾，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现年38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0.10-2007.11年起在上海博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2007.11-2011.8年起在上海良鼎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2011年10月起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至今。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控创有限报关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黄志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现年42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年起在上海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2年起在上海玲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05年起在上海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2011年起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月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现年32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6年起在上海协和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培训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起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元坤，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现年40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今，在上海平坦适建材有限公司任经理一职，2005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上海鑫乾易泰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江西平坦适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陶励、李耀鹏、王锦华，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之日起算。其中，陶励、李耀鹏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王锦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陶励，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现年28岁，本科学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起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锦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现年32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6年起在上海广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助理。2010年起在加创安防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专员。2011年起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耀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现年45岁，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起在上海拓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代表。2011年起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无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一人。

邓朝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现年40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8年起在中国科学院直属上海中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客户部经理。1999年起在上海亮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起在上海迪沃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起至今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兆乔投资执行合伙人。

江国雅，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现年58岁，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1995年起在上海电视九厂工作，任成本会计。2002年起在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2005年起在上海美众检验

中心工作，任主管会计。2011年起在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瑾，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现年38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0.10-2007.11年起在上海博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2007.11-2011.8年起在上海良鼎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2011年10月起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至今。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控创有限报关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董事变化的情况。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监事变化的情况。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政府补助

发行人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三年，获取政府补助和奖励共计 548991 元。其中数额较大的政府类补贴与奖励如下图：

时间	补助部门	数额（元）
2013-6-31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60000
2013/12/31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000
2014/4/30	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991
2014/9/30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50000
2014/12/2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3000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实际获得上述各种补贴，股份公司及获得上述各种补贴真实、有效。

（二）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税局及上海市闸北区地方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申报、缴纳税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为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标准和行政许可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及行政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提供以智能视频监控为核心的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业务围绕视频监控业务展开，根据安防系统规定，安防系统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安防系统行业范畴，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标准（中安协资[2006]2号）规定，对应安防行业发展的形势和要求，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价以行业自律形式推出。根据上海市公共安全技防工程实施实施细则规定，凡在本市从事技防工程、施工和维修的从业单位，应在取得市局技防办颁发的《资格证书》、《临时资格证书》后，承接相应级别的技防工程。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不属于工程施工范围，无需办理安防监控资质证书。

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各应用领域计算机系统工程质量，信息产业部从2000年开始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制度，将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四级。2014年2月15日，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践行简政放权行动，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其中第6项、第7项明确规定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行业技术经验从事智能监控产品和系统的开发设计，借助与上海大学产学研合作的关系，在轨道交通、森林防火、水利水运这几个细分行业率先推出了相应的智慧监控应用系统，占据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拥有技术研发优势和行业服务经验。同时公司为AAA级信用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开展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技术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3100003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3.09.11 -2016.09.1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AAA 级信用企业	CHESB2703105296	中国企业信用调查 评价中心	2015.10.12 -2017.10.1 1
3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CHES937M201510 R	中国企业信用调查 评价中心	2015.10.12 -2017.10.1 1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上述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业务经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上海分中心申请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上海分中心出具的受理证明显示：兹证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标准建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现已通过现场一阶段的审核工作，即将实施二阶段现场审核。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社保手续并缴纳了社保费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职工（正式、兼职）16人，正式职工13人，2人为实习生，1人返聘。自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7月，正常缴费，验证通过。2015年7月公司为13人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险登记码：00505339。

公司已开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户号码为：835822362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社保缴纳和公积金缴付时按照上海市最低缴费金额进行缴纳与缴付。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者应当按照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付基数。因此，发行人在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朝义向本所律师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未来3年内解决上述问题，并且承诺将以其个人资产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经本所律师核查，邓朝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银行资产与不动产足以承担上述可能损失。

在法律层面，公司因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向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未足额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所引发的可能风险，在未来3年内解决上述问题，同时，邓朝义个人财产额度足以支付上述费用额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风险对于股份公司在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对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邓朝义对上述情况向本所律师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上事实属实，且保证因不可控因素产生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将以个人资产承担相应的后果。

十九、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票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陈文高

陈新果

二〇一五年 11 月 19 日